

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

#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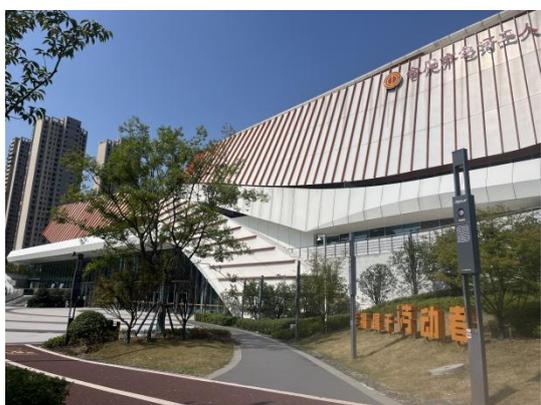
## 项目区现场照片（2025年7月）



项目航拍图



项目航拍图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雨水口



---

---

# 目 录

前 言 .....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6
1.1 项目概况 .....	6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	12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	12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	15
2.1 监测内容 .....	15
2.2 监测方法 .....	15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19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19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	21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	21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	21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	24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25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	25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	26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	28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	30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	31
5.1 水土流失面积 .....	31
5.2 土壤流失量 .....	31
5.3 取土（石、料）和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	36
5.4 水土流失危害 .....	36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	37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37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37

6.3 渣土防护率 .....	37
6.4 表土保护率 .....	38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38
6.6 林草覆盖率 .....	38
6.7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	38
7 结论 .....	40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	40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	41
7.3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	41
7.4 存在问题及建议 .....	42
7.5 综合结论 .....	42
8 附件及附图 .....	44
8.1 附件 .....	44
8.2 附图 .....	44

## 前 言

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位于包河区望湖街道龙川路与北京路交口西北角，东至北京路，南至龙川路，西至文德路（规划），北至目连路，中央地理位置为经度  $117^{\circ}19'0.70''$ ，纬度  $31^{\circ}48'39.6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运动馆、办公用房和多功能厅等；地下建筑综合训练馆、机动车库及人防等，配套室外道路、绿化及相关附属工程。本项目的建设极大地刺激了附近居民的健身积极性，为居民提供生活空间，丰富人民的经济文化生活，提升附近居民的生活水平。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临建工程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3.25\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2.55\text{hm}^2$ ，临时占地  $0.70\text{hm}^2$ ；工程总挖方  $7.12\text{万 m}^3$ ，填方  $3.79\text{万 m}^3$ ，借方  $3.30\text{万 m}^3$ ，借方来自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葛大店幸福城 B、C 区项目地库开挖，余方  $6.63\text{万 m}^3$ ，余方外运至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南淝河右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22380.09\text{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9222.59\text{万元}$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工期 39 个月。

2020 年 5 月 19 日，项目在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立项，立项名称为“合肥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项目”。

2020 年 10 月，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项目土地证。

2021 年 1 月，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方案设计》。

2021 年 2 月 20 日，本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可更名为“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

2021 年 4 月 2 日，取得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1 年 5 月，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建筑施工图》。

2021 年 6 月 18 日，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9 月 12 日，包河区农林水务局经现场检查发现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未批先建，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9月，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2年10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3年2月6日，取得合肥市水务局文件《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水审批〔2023〕13号）。

2022年9月，建设单位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DB 34/T 3455-2019）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的规定进行，为顺利开展本项目的监测工作，我公司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配置了专业的监测人员，于2022年9月~2025年7月多次深入现场，对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的水土流失现状、造成的危害以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调查监测。本项目水土保持主要监测方法为采取实地调查和场地巡查相结合的监测方法，依据主体资料对项目占地、土石方量、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气象因子等因素进行调查复核。项目占地、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面积、扰动土地整治等情况主要利用GPS、遥感图像及施工图等资料进行测量；土石方量主要通过查阅施工图设计和项目结算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要采用查阅施工资料和场地巡查方式进行监测。运用上述手段，在整理、分析监测资料的基础上，监测工作组于2025年7月编制完成了《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反映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面积、土壤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主要监测成果如下：

### 1. 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地表面积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25hm<sup>2</sup>，全部为项目建设区占地；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无损坏植被面积。

### 2. 工程土石方及取弃土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本项目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影像资料和实地调查，本项目挖方7.12万m<sup>3</sup>，填方3.79万m<sup>3</sup>，借方3.30万m<sup>3</sup>，借方来自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葛大店幸福城B、C区项目地库开挖，余方6.63万m<sup>3</sup>，余方外运至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南淝河右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综合利用。

### 3.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其中：

#### (1)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1193m，雨水井 51 座，土地整治 1.07hm<sup>2</sup>。

临建工程区：土地整治 0.09hm<sup>2</sup>。

#### (2)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面积 1.07hm<sup>2</sup>（其中乔木 481 株，灌木 410 株，铺设草坪 0.32hm<sup>2</sup>）。

临建工程区：植被建设面积 0.09hm<sup>2</sup>（其中乔木 40 株，灌木 20 株，铺设草坪 0.03hm<sup>2</sup>）。

#### (3)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砖砌排水沟 280m，沉淀池 1 座，临时绿化 0.02hm<sup>2</sup>，密目网苫盖 1.00hm<sup>2</sup>。

临建工程区：雨水管道 200m，雨水井 5 座，砖砌排水沟 80m，临时绿化 0.01hm<sup>2</sup>，密目网苫盖 0.10hm<sup>2</sup>。

### 4.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结果

在整个监测期中，施工期扰动面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在 30~518t/（km<sup>2</sup>·a）之间，试运行期扰动面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到 30t/（km<sup>2</sup>·a），低于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sup>2</sup>·a）。监测期未发现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 5.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水土保持方案的设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治理后防治目标达到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7%，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林草覆盖率 35.7%。根据核实，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 6. 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和方案批复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历年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三色评价

平均得分为 98 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达到“绿黄红”三色评价中的“绿”色标准，基本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护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经综合评定，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流失防治达到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

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41425.9m <sup>2</sup>	建设单位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包河区望湖街道龙川路与北京路交口西北角，东至北京路，南至龙川路，西至文德路（规划），北至目连路	
		所属流域	长江流域	
		工程总投资	22380.09 万元	
		工程总工期	39 个月（2021 年 6 月~2024 年 8 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幼林 15656999530	
自然地理类型	江淮丘陵	防治标准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实地调查、遥感监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实地调查、遥感监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实地调查、资料分析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实地调查、遥感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实地调查	水土流失背景值	300t/(km <sup>2</sup>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3.25hm <sup>2</sup>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sup>2</sup> ·a)	
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353.39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300t/(km <sup>2</sup> ·a)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 1193m， 雨水井 51 座， 土地整治 1.07hm <sup>2</sup>	植被建设 1.07hm <sup>2</sup>	砖砌排水沟 280m， 沉淀池 1 座， 临时绿化 0.02hm <sup>2</sup> ， 密目网苫盖 1.00hm <sup>2</sup>
	临建工程区	土地整治 0.09hm <sup>2</sup>	植被建设 0.09hm <sup>2</sup>	雨水管道 200m， 雨水井 5 座， 砖砌排水沟 80m， 临时绿化 0.01hm <sup>2</sup> ， 密目网苫盖 0.10hm <sup>2</sup>

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监测特性续表

监测结论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防治效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8	防治措施面积	1.62hm <sup>2</sup>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1.62hm <sup>2</sup>	扰动土地总面积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16.7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25hm <sup>2</sup>	水土流失总面积		3.25hm <sup>2</sup>
渣土防护率		99	99.7	工程措施面积		0.46hm <sup>2</sup>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sup>2</sup> ·a)
表土保护率		/	/	植物措施面积		1.16hm <sup>2</sup>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30t/(km <sup>2</sup>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1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17hm <sup>2</sup>	林草类植被面积		1.16hm <sup>2</sup>
林草覆盖率		27	35.7	实际拦挡临时堆土量		6.12 万 m <sup>3</sup>	临时堆土量		6.14 万 m <sup>3</sup>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要求，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较好								
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效果基本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主要建议	(1) 在建设工程林草恢复期间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林草日常养护、管理，对未存活的林草及时补种。(2) 进一步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维护保养工作。								

#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

建设地点：包河区望湖街道龙川路与北京路交口西北角，东至北京路，南至龙川路，西至文德路（规划），北至目连路，中央地理位置为经度  $117^{\circ}19'0.70''$ ，纬度  $31^{\circ}48'39.63''$ ；

建设单位：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运动馆、办公用房和多功能厅等；地下建筑综合训练馆、机动车库及人防等，配套室外道路、绿化及相关附属工程；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41425.9\text{m}^2$ ；

工程占地：工程总占地  $3.25\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2.55\text{hm}^2$ ，临时占地  $0.70\text{hm}^2$ ；

挖填方量：挖方  $7.12\text{万 m}^3$ ，填方  $3.79\text{万 m}^3$ ，借方  $3.30\text{万 m}^3$ ，借方来自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葛大店幸福城 B、C 区项目地库开挖，余方  $6.63\text{万 m}^3$ ，余方外运至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南淝河右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综合利用；

建设工期：2021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工期 39 个月；

工程投资：总投资  $22380.09\text{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9222.59\text{万元}$ 。

#### 2. 项目组成

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位于包河区龙川路与北京路交口西北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包含运动馆、办公用房和多功能厅等；地下建筑包含综合训练馆、机动车库及人防等，配套室外道路、绿化及相关附属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1425.9\text{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865.9\text{m}^2$ ，地下建筑面积  $19560\text{m}^2$ 。绿地率 43%，容积率 0.89，建筑密度 47.4%。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1.1.1。



### 1) 建构筑物

#### ①地上建筑物

本项目地上建筑物为 1 座工人文化宫，建筑物基底占地  $1.17\text{hm}^2$ 。工人文化宫位于场地中心位置，建筑层数地上 4 层，地下 2 层，平均挖深 4m，建筑高程 23.8m。

#### ②地下车库

本项目负一层面积为  $1.35\text{hm}^2$ ，负二层地库面积为  $1.34\text{hm}^2$ ，地库建设场地范围原始平均高程在 25~25.4m，平均挖深 3~4m，地下一层与一楼连通作为运动场馆使用，地下二层用作车库和人防设施。

### 2) 道路广场

本项目内部道路长度为 590m，道路平均宽度为 4~8m，共设有 6 个出入口，其中 1 个为车行出入口，其余 4 个为行人出入口，道路总占地  $0.23\text{hm}^2$ 。

本项目在各出入口建设连接道路，共建设 1 个车行出入口，5 个人行出入口：

西侧 1 车行出入口连接至文德路，道路长 3m，宽 7m；

西北方向人行出入口连接至文德路与目连路交叉口，道路长 4m，宽 12m；

东北方向人行出入口连接至目连路与北京路交叉口，道路长 10m，宽 12m；

东南方向人行出入口连接至北京路与龙川路交叉口，道路长 12m，宽 12m；

西南方向人行出入口连接至龙川路与文德路交叉口，道路长 8m，宽 12m。

项目建筑东侧入口处设有人行广场连接至北京路，广场总占地面积  $0.04\text{hm}^2$ 。

综上，连接道路总占地为  $0.08\text{hm}^2$ 。

### 3) 景观绿化

主体工程设计绿化率为 43%，总绿化面积  $1.07\text{hm}^2$ ，绿化重点为文化宫四周和道路两侧，种植草皮，适当配置乔木、灌木；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空间体系，为人们创造一个清新、优雅的绿化环境。

表 1.1.2 苗木表

序号	植物名称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地径	高度	蓬径			
1	法桐	20		750-800	400-450	株	34	全冠, 树形饱满优美, 三级分枝以上, 分枝点200-220cm
2	朴树	30		900-1000	450-500	株	4	全冠, 树形优美, 三级分枝以上, 分枝均匀开展
3	无患子	20		750-800	400-450	株	21	全冠, 树形优美, 四级分枝以上, 分枝均匀开展
4	国槐	20		800-900	450-500	株	32	全冠, 树形优美, 四级分枝以上, 第一分枝点250cm, 分枝均匀开展
5	金桂			300	200	株	67	全冠, 多分枝, 分枝粗壮, 树形饱满
6	丛生杨梅			300	200	株	19	全冠, 树形饱满, 枝下高小于0.5米
7	紫玉兰	12		350	200	株	15	全冠, 树形饱满, 5-6分枝
8	紫叶李	12		300	200	株	29	全冠, 树形优美, 枝下高小于0.5米
9	垂丝海棠	12		300	200	株	41	全冠, 枝下高小于0.5米, 树形优美, 花粉色
10	日本早樱	15		400-500	300	株	12	全冠, 树形优美, 染井吉野品种
11	日本晚樱	15		400-500	300	株	18	全冠, 树形优美, 花色粉红
12	腊梅			300	200	株	12	全冠, 丛生, 6-8分枝, 树形优美
13	红梅	12		300	200	株	10	全冠, 枝下高小于0.5米, 树形优美
14	紫薇	12		300	200	株	23	全冠, 树形优美, 原生植, 不截杆, 三分枝, 分枝点小于0.5米
15	红枫	10		250	180	株	5	全冠, 3级以上分枝, 分枝点小于0.6米, 树姿优美, 枝叶具有层次感
16	鸡爪槭	10		250	180	株	7	全冠, 3级以上分枝, 分枝点小于0.6米, 树姿优美, 枝叶具有层次感
17	花石榴			200	150	株	16	全冠, 树形优美
18	海桐球			150	150	株	17	球形饱满、姿态优美、不脱脚
19	刚竹	杆径5cm		800		m <sup>2</sup>	99	全冠, 全梢种植, 不可杀顶

序号	植物名称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密度 (株/m <sup>2</sup> )	备注
		高度	蓬径				
1	法国冬青	120	40	m <sup>2</sup>	93	9	密度以种满多视角观看不露土为准
2	洒金桃叶珊瑚	45	30	m <sup>2</sup>	786	25	小毛球, 密度以种满多视角观看不露土为准
3	大叶黄杨	40	30	m <sup>2</sup>	892	36	小毛球, 密度以种满多视角观看不露土为准
4	金边黄杨	40	30	m <sup>2</sup>	302	36	小毛球, 密度以种满多视角观看不露土然
5	海桐	40	30	m <sup>2</sup>	726	36	小毛球, 密度以种满多视角观看不h在
6	红叶石楠	40	30	m <sup>2</sup>	487	36	小毛球, 密度以种满多视角观看不 为准
7	六月雪	30	20	m <sup>2</sup>	529	36	小毛球, 密度以种满多视角观看不, 土为准
8	大叶栀子	30	20	m <sup>2</sup>	354	49	小毛球, 密度以种满多视角观看不露土为
9	红花继木	30	20	m <sup>2</sup>	646	49	小毛球, 密度以种满多视角观看不露土为
10	茶梅	30	20	m <sup>2</sup>	496	49	小毛球, 密度以种满多视角观看不露土为
11	杜鹃	20	15	m <sup>2</sup>	508	49	小毛球, 密度以种满多视角观看不上为准
12	草坪			m <sup>2</sup>	3178		成品果岭草, 黑麦草+百慕大(9)配播

#### 4) 项目围墙退建情况

本项目无围墙, 高层建筑退让合理, 建筑与红线平均退让距离为 20m, 退让面积主要作为后期绿化区域已包含在主体绿化中。

#### 5) 代建工程

本项目代建工程位于项目东侧与南侧, 为项目周边红线外的市政绿化带 0.09hm<sup>2</sup> 及硬化装铺 0.15hm<sup>2</sup>。

## (2) 竖向布置

### 1) 竖向标高

本项目地块原始地面高程在 24~26m 之间，整体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设计标高依据周边市政道路确定为 28~3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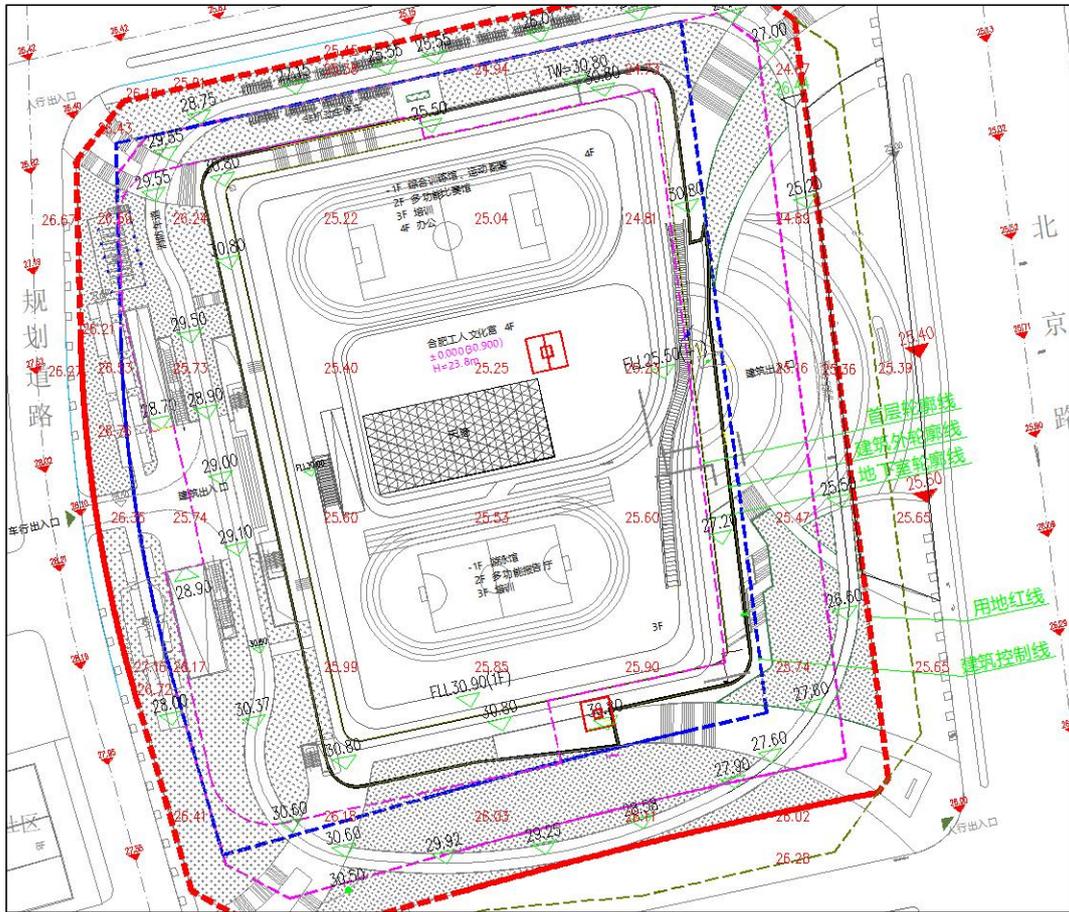


图 1.1-2 竖向设计图

### (3) 供水供电

供水：小区供水管道就近接入北京路与龙川路的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小区强电进线就近接入市政电网，引入 10kv 高压电源至配电房。

供水供电在红线外无占地。

### (2)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 1) 雨水排水系统

主体工程区屋面雨水采用内排水系统，经屋面雨水斗收集后接至室外雨水收集模块，多余水量通过室外雨水管道排入项目四周的市政管线，雨水设计重现期

采用五年。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采用 DN300~DN600 双壁波纹管，总长 1193m，共设雨水井 51 座。

## 2) 污水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采用合流制，合流后的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 (3) 临建工程

本项目共布设 1 处施工生活区与 1 处施工生产区，总面积为 0.70hm<sup>2</sup>。

施工生活区及项目部位于场地北侧红线外，占地 0.46hm<sup>2</sup>，主要作为施工人员办公生活场地。现状已移交给合肥市包河区淝镇葛大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施工生产区位于场地东侧、南侧，占地 0.24hm<sup>2</sup>，主要作为施工中临时材料堆放、加工场地。现状已建设成规划的市政绿化及硬化交付市政。



施工生活区（2022.10）



施工生活区（2025.7）



施工生产区（2022.10）



施工生产区（2025.7）

## 1.1.2 项目区概况

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与北京路交口西北角，占地范围内原始地面高程在 24~26m 之间，整体地势西高东低。

项目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 15.7℃，极端最高温度 41.0℃，极端最低气温 -17.6℃，≥10℃积温 5100℃；多年平均降雨量 983mm，

10年一遇最大24h降雨量169mm，多年平均蒸发量800mm，雨季6~9月；历年平均日照时数2162.6h；多年平均风速2.5m/s，最大风速27.7m/s，主导风向NE；最大冻土深度10cm；无霜期227d。

项目区主要土壤类型为黄棕壤；主要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达22.6%。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为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土壤容许流失量为500t/km<sup>2</sup>·a。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

##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2022年9月12日，包河区农林水务局经现场检查发现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未批先建，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9月，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2年10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3年2月6日，取得合肥市水务局文件《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水审批〔2023〕13号）。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成立水土保持工作小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纳入主体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范畴，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边界，并对施工单位提出了相应的水土保持要求。

##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2022年9月，建设单位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年9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包河工

人文化官监测实施方案》，并结合工程现场进行了调查、踏勘，收集分析相关资料，对施工扰动地貌情况及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研究，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我公司定期检查的整改要求，及时迅速采取措施，并不断有针对性的对水土保持设施与制度进行整改和完善。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监测进场时，该项目已经开工，正在进行文化官上部结构的建设。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滞后，监测组主要采用补充监测、调查法、遥感解译、类比推算、资料分析等方法对已发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补充分析，掌握施工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

监测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无人机、GPS、皮尺、卷尺、数码照相机、计算机及易耗品等。

监测期间，我公司及时将监测过程中发现的水土保持有关问题，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了交流，促进了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点布设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通过卫星影像比对和查询施工、监理资料，共布置了 2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主体工程区的绿化区域和临建工程区。

监测点布置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监测点布置情况表

序号	区域	监测点位	经度	纬度	方法	内容
1#	主体工程区	绿化区域	117°18'41.20"	31°48'44.49"	遥感法、 实地量测法	场地扰动形式与面积，水土流失量，植被生长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2#	临建工程区	临建工程	117°18'42.44"	31°48'51.09"	遥感法、 实地量测法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5 人，项目监测日常工作人员安排由项目负责人统一调度。项目负责人定期检查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按时保质完成监测工作，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见表 1.3.2。

表 1.3.2 监测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称	专业/职务	分工
胡 瑾	高工	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
廖传淮	高工	规划园林	审查
葛晓鸣	工程师	计算机工程	项目负责人
宋宇驰	工程师	农业水利工程	日常监测
连明菊	工程师	风景园林	日常监测

##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 2.1 监测内容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对主体工程区和临建工程区进行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 1. 扰动地表情况监测

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原有地表植被或地貌发生改变的挖损、占压、堆弃等行为，均属于扰动地表行为。扰动土地情况监测的内容包括扰动方式、范围、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动态变化情况。

#### 2. 水土流失状况

监测内容包括：各监测单元扰动土地面积、土石方挖填数量、临时堆土动态变化等；另外对水土流失主要影响因子如地形、植被盖度、降雨强度等进行监测。

#### 3. 水土流失危害

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过程和植被恢复期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强度变化情况，以及对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影响，造成的危害情况等。

#### 4. 项目区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效果

主要包括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林草措施成活率、保存率及覆盖率；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同时通过监测，确定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防治责任范围内可绿化面积、已采取的植物措施面积等。

#### 5.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的防治责任包括主体工程区临建工程区，总占地  $3.25\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2.55\text{hm}^2$ ，临时占地  $0.70\text{hm}^2$ ，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主要是通过监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面积，确定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 2.2 监测方法

根据水利部行业标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结合本项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监测方法，监测方法力求经济、适用和可操作。本项目监测方法主要采用实地量测、遥感解译、资料分析和现场调查等方法。

### 1. 调查监测

调查监测是指定期采用分区调查的方式，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仪及其它测定工具等，按照不同防治区域和工程测定其基本特征。填表记录各个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基本特征及水土保持措施(包括主体工程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对地形、地貌的变化情况，建设项目占用土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工程挖方、填方数量等项目的监测，结合设计资料采用遥感影像解译分析与实地调查相结合方法进行；评价工程建设对项目区及周边地区可能造成的危害，对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林草成活及率生长情况、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和完好程度等项目监测采用实地样方调查方法进行。

典型调查主要是针对典型事件，如特大暴雨的发生对建设区域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选择代表性的区域进行调查。

抽样调查在建设项目监测中，主要是对工程措施或植物措施的数量以及质量采取一定的样本(样方)进行重点调查，以核查工建设数量和质量，方法的重点是保证一定的抽样比例，从而保证抽样调查的结果精度。

对临时防护措施的落实，是否完善临时覆盖措施、临时堆土是否有拦挡措施等，进行全面调查，若发现较大的扰动类型的变化或流失现象，及时监测记录。

调查监测频次：根据不同的施工时序、监测内容分别确定。进场后，详细记录各区域的基本情况，进行 1 次全面的调查监测，在过程中结合本项目工程进展及时开展监测。

对不同防治类型区(地表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的监测，采用地面观测方法，同时采集降雨数据。

### 2. 巡查监测

巡查是指定期采取线路调查或全面调查，采用 GPS 定位仪、照相机、标杆、尺子等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内地表扰动类型和面积、基本特征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排水工程、土地整治等)进行监测记录。

场地巡查是水土保持监测中的一种特殊方法。如临时堆土场的时间可能较短，来不及观测，土料已经运走，不断变化造成的水土流失，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水土流失；施工场地的变化等，定位监测有时是十分困难的，常采用场地巡查。

### 3. 遥感监测

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通过现场勾绘和人机交互解译，对项目区内建设活动的扰动范围、强度、土石方量、水土流失程度及区域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宏观监测。同时，在现场监测过程中，对于各监测点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采用无人机航拍，获取图像数据。

### 4. 资料分析

对于扰动土地原地貌类型、扰动面积、取弃土（渣）等采用资料分析的方法进行监测。通过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收集有关工程资料，主要是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及用地批复文件资料；主体工程有关设计图纸、资料；项目区的土壤、植被、气象、水文、泥沙资料；监理单位的月报及有关汇总报表等，从中分析出对水土保持监测有用的数据。

### 5. 补充监测

由于项目开展监测工作滞后，对于项目未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原地貌情况及土建施工阶段工程建设、扰动及水土流失情况主要采取遥感调查及同期同类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推算。

### 6. 实地量测

对于扰动土地面积、边坡坡度、高度等因子；水土保持林草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发育情况（林木的树高、胸径、冠幅等）及其植被覆盖度的变化等采用实地量测的方法。具体方法为：

①临时堆土监测过程中采用移动数据采集终端、Contour XL Ric 激光测距仪等先进仪器进行测量，解决了有些监测点的监测指标无法采集的问题，确保了数据的完整性。

②灌木盖度（含零星乔木）的监测采用线段法。用测绳或皮尺在所选定样方灌木上方水平拉过，垂直观察灌丛在测绳上的投影长度，并用卷尺测量。灌木总投影长度与测绳或样方总长度之比，即为灌木盖度。用此法在样方不同位置取三条线段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灌木盖度。

③草地盖度的监测采用针刺法。用所选定样方内，选取 2m×2m 的小样方，测绳每 20cm 处用细针（φ=2mm）做标记，顺次在小样方内的上、下、左、右间隔 20cm 的点上，从草的上方垂直插下，针与草相接触即算有，不接触则算无。针与草相接触点数占总点数的比值，即为草地盖度。用此法在样方内不同位置取

三个小样方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草地的盖度。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项目、方法详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调查、监测项目与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主要调查和监测方法
1	水土流失因子	降雨量采取气象水文站记录资料；其它采取现场调查、GPS 定位。
2	水蚀量	地面监测法：采用沉沙池法等监测方法。
3	植物覆盖度林草生长情况	集中连片的采取样地测量法，采用样地法。单行或分散的，采取抽样目测法。林草生长情况采用随机调查法，记录林草植被的分布、面积、种类、群落、生长情况、成活率等。
4	临时堆土场	采用测量法。
5	植物防护措施监测	植物措施和管护情况监测；绿化林草的生长情况、成活率等采用标准地样法（样线法），植物措施管护情况采用工作记录检查。
6	工程防护措施监测	巡视、观察法确定防护的数量、质量、效果及稳定性。排水工程效果：主要记录排水工程质量以及管护情况。土地整治工程：记录整地对象、面积、整治后地面状况、覆土厚度、整治后的土地利用方式等。

##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水审批〔2023〕13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2.55hm<sup>2</sup>，临时占地 0.70hm<sup>2</sup>；包括主体工程区 2.55hm<sup>2</sup>，临建工程区 0.70hm<sup>2</sup>。方案确定的扰动地表面积为 3.25hm<sup>2</sup>。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1。

表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统计表 单位：hm<sup>2</sup>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合计
	永久	临时	
主体工程区	2.55		2.55
临建工程区		0.70	0.70
合计	2.55	0.70	3.25

##### 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规定，结合项目征地红线图，通过对本项目影响地区的实地查勘、调查，根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只包括项目建设区，即项目所包含的主体工程区和临建工程区。

监测组对项目布局、位置、施工工艺、施工痕迹等进行实地勘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以及对周围造成水土流失的影响和征地范围等，对项目建设不同时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进行分析和整理。经核定，本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2.55hm<sup>2</sup>，临时占地 0.70hm<sup>2</sup>。

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详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单位:  $\text{hm}^2$ 

工程分区	占地性质		合计
	永久	临时	
主体工程区	2.55		2.55
临建工程区		0.70	0.70
合计	2.55	0.70	3.25

### 3.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与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相比,总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改变。因为水土保持方案介入时,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征占地数据均为实际发生的征占地,后期施工未新增扰动。

方案批复与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详见表 3.1.3。

表 3.1.3 方案批复与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  $\text{hm}^2$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 $\text{hm}^2$ )		
		方案批复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1	主体工程区	2.55	2.55	0
2	临建工程区	0.70	0.70	0
	合计	3.25	3.25	0

### 3.1.2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通过查阅用地资料和设计图纸,结合实地查勘、调查,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基建结束运行期无新增扰动和占压土地。因此,本次监测范围只包括建设期建设单位征占用管的土地,是工程建设过程中直接造成损坏、扰动及管理的区域。

本项目对主体工程区和临建工程区实际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进行测算,项目造成扰动和损坏的面积总计为  $3.25\text{hm}^2$ 。项目建设完成后,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3.25\text{hm}^2$ 。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  $\text{hm}^2$ 

项目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扰动地表面积
主体工程区	2.55		2.55
临建工程区		0.70	0.70
合计	2.55	0.70	3.25

##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 3.2.1 设计取土（石、料）情况

根据《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挖方 7.12 万  $m^3$ ，填方 3.79 万  $m^3$ ，借方 3.30 万  $m^3$ ，借方来自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葛大店幸福城 B、C 区项目地库开挖，不涉及取土情况。

### 3.2.2 实际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及查阅施工、监理档案资料，本项目挖方 7.12 万  $m^3$ ，填方 3.79 万  $m^3$ ，借方 3.30 万  $m^3$ ，借方来自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葛大店幸福城 B、C 区项目地库开挖，不涉及取土情况。

##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 3.3.1 设计弃土（石、渣）情况

根据《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挖方 7.12 万  $m^3$ ，填方 3.79 万  $m^3$ ，余方 6.63 万  $m^3$ ，余方外运至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南淝河右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综合利用，未设置弃土场，不涉及弃土（石、渣）情况。

### 3.3.2 实际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及查阅施工、监理档案资料，本项目挖方 7.12 万  $m^3$ ，填方 3.79 万  $m^3$ ，余方 6.63 万  $m^3$ ，余方外运至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南淝河右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综合利用，未设置弃土场，不涉及弃土（石、渣）情况。

##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 3.4.1 设计土方平衡情况

根据《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挖方 7.12 万  $m^3$ ，填方 3.79 万  $m^3$ ，借方 3.30 万  $m^3$ ，借方来自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葛大店幸福城 B、C 区项目地库开挖，余方 6.63 万  $m^3$ ，余方外运至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南淝河右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综合利用。

项目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无表土资源。

项目方案批复土石方平衡情况见表 3.4.1。

### 3.4.2 实际土石方平衡情况

通过查阅本项目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影像资料和实地调查，挖方 7.12 万  $m^3$ ，填方 3.79 万  $m^3$ ，借方 3.30 万  $m^3$ ，借方来自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葛大店幸福城 B、C 区项目地库开挖，余方 6.63 万  $m^3$ ，余方外运至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南淝河右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无表土资源。

各分区的土石方情况如下：

工程总挖方 7.12 万  $m^3$ ，其中场地平整挖方 0.44 万  $m^3$ ，建构筑物基础及地库开挖 6.57 万  $m^3$ ，管线开挖 0.04 万  $m^3$ ，临建工程挖方 0.07 万  $m^3$ 。

填方 3.79 万  $m^3$ ，其中场地回填 3.10 万  $m^3$ ，建筑物基础及地库外墙回填 0.63 万  $m^3$ ，管线回填 0.04 万  $m^3$ ，临建工程填方 0.02 万  $m^3$ 。

借方 3.30 万  $m^3$ ，其中场地回填 2.67 万  $m^3$ ，建筑物及地库回填 0.63 万  $m^3$ 。借方来自葛大店幸福城 B、C 区项目。

余方 6.58 万  $m^3$ ，其中 0.44 万  $m^3$  来自场地平整开挖，6.14 万  $m^3$  来自建筑物基础及地库开挖，余方运至南淝河右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说明：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葛大店幸福城 B、C 区项目与本项目直线距离为 1km，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该项目分地块建设，后期建设 C 地块地库开挖时间计划为 2022 年 8 月。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南淝河右岸环境治理项目与本项目直线距离 4km，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完工，回填土时间自 2021 年 9 月开始。

项目实际土石方平衡情况见表 3.4.2。

表 3.4.1 方案批复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sup>3</sup>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场地平整		0.44	3.1	0.43	②			2.67	葛大店幸福城 B、C 区项目	0.44	南淝河右岸环境综 合整治工程项目
②	建构筑物及地库		6.57	0.63			0.43	①	0.63		6.14	
③	临建工程	0.05	0.02	0.02							0.05	
④	管线开挖		0.04	0.04								
小计		0.05	7.07	3.79					3.3		6.63	
合计		7.12		3.79	0.43		0.43		3.3		6.63	

表 3.4.2 实际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sup>3</sup>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场地平整		0.44	3.1	0.43	②			2.67	葛大店幸福城 B、C 区项目	0.44	南淝河右岸环境综 合整治工程项目
②	建构筑物及地库		6.57	0.63			0.43	①	0.63		6.14	
③	临建工程	0.05	0.02	0.02							0.05	
④	管线开挖		0.04	0.04								
小计		0.05	7.07	3.79					3.3		6.63	
合计		7.12		3.79	0.43		0.43		3.3		6.63	

### 3.4.3 项目土石方平衡方案设计值与监测值比较分析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平衡情况与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相比，土石方量未发生改变。因为水土保持方案介入时，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土石方量数据为实际发生的土石方量。

##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 3.5.1 水土流失影响监测

根据调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场地平整，基坑开挖等活动，在重力和雨水的综合作用下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 3.5.2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监测

根据调查，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 4.1.1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工程措施设计如下：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2180m，雨水井 51 座，土地整治 0.74hm<sup>2</sup>。

临建工程区：土地整治 0.55hm<sup>2</sup>。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4.1.1。

表 4.1.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措施统计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74	2023.1~2023.2	绿化区域
	雨水管道	m	2180	2022.12~2023.1	沿道路
	雨水井	座	51	2022.12~2023.1	沿道路
临建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55	2023.1~2023.2	临建工程

#### 4.1.2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监测过程中，采取调查法（查阅施工、监理档案资料及实地测量的方式）统计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工程措施实施、保存及效果情况通过查阅施工、监理档案、现场巡查、实地测量的方式获取。项目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1193m，雨水井 51 座，土地整治 1.07hm<sup>2</sup>。

临建工程区：土地整治 0.09hm<sup>2</sup>。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4.1.2。

表 4.1.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1.07	2023.7~2023.8	绿化区域
	雨水管道	m	1193	2023.4~2023.6	沿道路
	雨水井	座	51	2023.4~2023.6	沿道路
临建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09	2023.7~2023.8	临建工程

### 4.1.3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与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工程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工程措施发生如下改变：

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增加 0.33hm<sup>2</sup>，雨水管道减少 987m。主要原因是施工图阶段，调整了设计。

临建工程区：土地整治减少 0.46hm<sup>2</sup>。主要原因是施工结束后施工生活区和项目部硬化地面 0.46hm<sup>2</sup> 未拆除，直接移交给合肥市包河区淝镇葛大店社区居民委员会，该占地无需进行土地整治。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工程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74	1.07	+0.33
	雨水管道	m	2180	1193	-987
	雨水井	座	51	51	0
临建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55	0.09	-0.46

##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植物措施设计如下：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面积 0.74hm<sup>2</sup>（其中乔木 382 株，灌木 156 株，铺设草坪 0.12hm<sup>2</sup>）。

临建工程区：植被建设面积 0.09hm<sup>2</sup>（其中乔木 40 株，灌木 20 株，铺设草坪 0.03hm<sup>2</sup>）。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4.2.1。

表 4.2.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植物措施统计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	hm <sup>2</sup>	0.74	2023.2~2023.3	绿化区域
	乔木	株	382	2023.2~2023.3	绿化区域
	灌木	株	156	2023.2~2023.3	绿化区域
	草坪	hm <sup>2</sup>	0.12	2023.2~2023.3	绿化区域
临建工程区	植被建设	hm <sup>2</sup>	0.09	2023.2~2023.3	绿化区域
	乔木	株	40	2023.2~2023.3	绿化区域
	灌木	株	20	2023.2~2023.3	绿化区域
	草坪	hm <sup>2</sup>	0.03	2023.2~2023.3	绿化区域

#### 4.2.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监测过程中，采取调查法（查阅施工、监理档案资料及实地测量的方式）统计植物措施实施情况。植物措施实施、保存及效果情况通过查阅施工、监理档案、现场巡查、实地测量的方式获取。项目植物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面积 1.07hm<sup>2</sup>（其中乔木 481 株，灌木 410 株，铺设草坪 0.32hm<sup>2</sup>）。

临建工程区：植被建设面积 0.09hm<sup>2</sup>（其中乔木 40 株，灌木 20 株，铺设草坪 0.03hm<sup>2</sup>）。

项目实际完成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4.2.2。

表 4.2.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	hm <sup>2</sup>	1.07	2023.7~2023.9	绿化区域
	乔木	株	481	2023.7~2023.9	绿化区域
	灌木	株	410	2023.7~2023.9	绿化区域
	草坪	hm <sup>2</sup>	0.32	2023.7~2023.9	绿化区域
临建工程区	植被建设	hm <sup>2</sup>	0.09	2023.7~2023.9	绿化区域
	乔木	株	40	2023.7~2023.9	绿化区域
	灌木	株	20	2023.7~2023.9	绿化区域
	草坪	hm <sup>2</sup>	0.03	2023.7~2023.9	绿化区域

### 4.2.3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与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植物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植物措施发生如下改变：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面积增加 0.33hm<sup>2</sup>，其中乔木增加 99 株，灌木增加 254 株，草坪增加 0.20hm<sup>2</sup>。主要原因是施工图阶段，调整了设计。

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植物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	hm <sup>2</sup>	0.74	1.07	+0.33
	乔木	株	382	481	+99
	灌木	株	156	410	+254
	草坪	hm <sup>2</sup>	0.12	0.32	+0.20
临建工程区	植被建设	hm <sup>2</sup>	0.09	0.09	0
	乔木	株	40	40	0
	灌木	株	20	20	0
	草坪	hm <sup>2</sup>	0.03	0.03	0

##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临时措施设计如下：

主体工程区：砖砌排水沟 280m，沉淀池 1 座，临时绿化 0.02hm<sup>2</sup>，密目网苫盖 1.00hm<sup>2</sup>。

临建工程区：雨水管道 200m，雨水井 5 座，砖砌排水沟 80m，临时绿化 0.01hm<sup>2</sup>，撒播草籽 0.46hm<sup>2</sup>，密目网苫盖 0.10hm<sup>2</sup>。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临时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4.3.1。

表 4.3.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临时措施统计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砖砌排水沟	m	280	2021.6~2021.7	施工场地
	沉淀池	座	1	2021.7~2021.8	施工场地
	临时绿化	hm <sup>2</sup>	0.02	2022.9~2022.10	场地北侧沉淀池周边
	密目网苫盖	hm <sup>2</sup>	1.00	2021.7~2023.9	裸露地表
临建工程区	雨水管道	m	200	2021.7~2021.8	施工生活区
	雨水井	座	5	2021.7~2021.8	施工生活区
	砖砌排水沟	m	80	2021.7~2021.8	施工生活区
	临时绿化	hm <sup>2</sup>	0.01	2021.8~2021.9	施工生活区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46	2023.2~2023.3	施工生活区
	密目网苫盖	hm <sup>2</sup>	0.10	2021.7~2023.9	代建绿化

### 4.3.2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监测过程中，采取调查法（查阅施工、监理档案资料及实地测量的方式）统计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临时措施实施、保存及效果情况通过查阅施工、监理档案、现场巡查、实地测量的方式获取。项目临时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主体工程区：砖砌排水沟 280m，沉淀池 1 座，临时绿化 0.02hm<sup>2</sup>，密目网苫盖 1.00hm<sup>2</sup>。

临建工程区：雨水管道 200m，雨水井 5 座，砖砌排水沟 80m，临时绿化 0.01hm<sup>2</sup>，密目网苫盖 0.10hm<sup>2</sup>。

项目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4.3.2。

表 4.3.2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监测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砖砌排水沟	m	280	2021.6~2021.7	施工场地
	沉淀池	座	1	2021.7~2021.8	施工场地
	临时绿化	hm <sup>2</sup>	0.02	2022.9~2022.10	场地北侧沉淀池周边
	密目网苫盖	hm <sup>2</sup>	1.00	2021.7~2023.9	裸露地表
临建工程区	雨水管道	m	200	2021.7~2021.8	施工生活区
	雨水井	座	5	2021.7~2021.8	施工生活区
	砖砌排水沟	m	80	2021.7~2021.8	施工生活区
	临时绿化	hm <sup>2</sup>	0.01	2021.8~2021.9	施工生活区
	密目网苫盖	hm <sup>2</sup>	0.10	2023.4~2023.9	代建绿化



### 4.3.3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与实施情况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临时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临时措施发生改变如下：

临建工程区：撒播草籽 0.46hm<sup>2</sup> 未实施。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项目红线外施工生活区硬化未拆除，直接移交给合肥市包河区淝镇葛大店社区居民委员会，无需撒播草籽恢复。

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临时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区	砖砌排水沟	m	280	280	0
	沉淀池	座	1	1	0
	临时绿化	hm <sup>2</sup>	0.02	0.02	0
	密目网苫盖	hm <sup>2</sup>	1.00	1.00	0
临建工程区	雨水管道	m	200	200	0
	雨水井	座	5	5	0
	砖砌排水沟	m	80	80	0
	临时绿化	hm <sup>2</sup>	0.01	0.01	0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46	0	-0.46
	密目网苫盖	hm <sup>2</sup>	0.10	0.10	0

##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在完成水保方案防治任务的情况下调整了一些工程量。实施了方案设计的排水、绿化、苫盖等措施，有效的减少了因项目建设而造成水土流失。通过对主体工程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完成情况分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能够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 5.1 水土流失面积

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以降水产生的地表径流对土壤及其母质进行剥蚀、搬运和沉积为主，普遍存在的水土流失形式主要是面蚀和溅蚀。侵蚀强度以微度、轻度为主。

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监测项目组 2022 年 9 月进驻现场，根据本项目的施工情况，通过实地量测和查阅本项目施工资料，确定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3.25hm<sup>2</sup>，防治措施实施后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面积 1.16hm<sup>2</sup>。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最大，随着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效益发挥，水土流失面积逐渐减小。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详见表 5.1.1。

表 5.1.1 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项目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hm <sup>2</sup> )	
	施工期 (包含施工准备期)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2.55	1.07
临建工程区	0.70	0.09
合计	3.25	1.16

### 5.2 土壤流失量

#### 5.2.1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调查监测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现场调查和调查监测，项目区分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00t/km<sup>2</sup>·a，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监测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各分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水土流失背景值 (t/km <sup>2</sup> ·a)	备注
主体工程区	建设用地	300	该数为区域平均值
临建工程区	建设用地	300	该数为区域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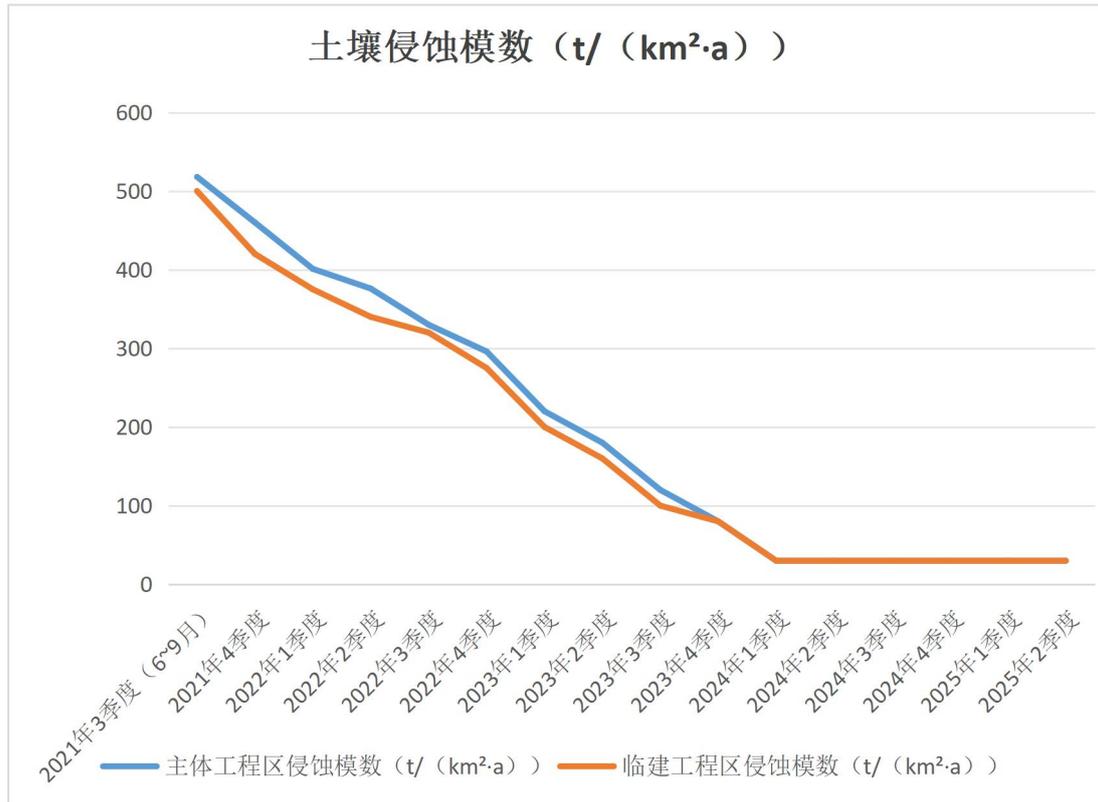
#### 5.2.2 施工期土壤侵蚀监测

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施工阶段场地平整、道路路基修建、建筑物基础开挖、临时堆土等扰动面积较大，水土流失量大。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

监测进场前，本项目已开工建设，水土流失量监测主要采用调查法，结合遥感影像，确定这一时段的侵蚀强度。建筑物基础开挖及回填，因降雨和人为扰动，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加大。随着施工进度的进行，各区域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实施及逐渐发挥效益，水土流失量显著降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低。到 2024 年 8 月，整个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  $30\text{t}/\text{km}^2\cdot\text{a}$ 。施工期各项目分区土壤侵蚀监测成果见表 5.2.2。

表 5.2.2 施工期各项目分区土壤侵蚀模数取值表

侵蚀时间 \ 分区	主体工程区 侵蚀模数 ( $\text{t}/(\text{km}^2\cdot\text{a})$ )	临建工程区 侵蚀模数 ( $\text{t}/(\text{km}^2\cdot\text{a})$ )
2021 年 3 季度 (6~9 月)	518	500
2021 年 4 季度	460	420
2022 年 1 季度	401	375
2022 年 2 季度	376	340
2022 年 3 季度	330	320
2022 年 4 季度	296	275
2023 年 1 季度	220	200
2023 年 2 季度	180	160
2023 年 3 季度	120	100
2023 年 4 季度	80	80
2024 年 1 季度	30	30
2024 年 2 季度	30	30
2024 年 3 季度	30	30
2024 年 4 季度	30	30
2025 年 1 季度	30	30
2025 年 2 季度	30	30



### 5.2.3 施工期建设区监测时段内降雨量监测

本项目降水资料采用调查周边的安徽省水文站点遥测资料获得，监测期间共收集到自 2021 年 6 月~2025 年 7 月共计 50 个月的降雨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建设期降雨年际变化情况详见 5.2.3。

表 5.2.3 建设期降雨量监测成果表 单位: mm

年度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2021 年			511.0	114.5
2022 年	301.5	359.5	92.5	137.5
2023 年	86.0	476.0	382.0	103.0
2024 年	225.5	465.5	385.0	138.0
2025 年	75.5	428.5		

### 5.2.4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

本项目通过查阅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资料、监理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视频影像资料，以及实地监测测量获取各阶段的扰动面积，具体如下：

表 5.2.4 各时段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调查表

侵蚀时间 \ 分区	主体工程区侵蚀面积 (hm <sup>2</sup> )	临建工程区侵蚀面积 (hm <sup>2</sup> )
2021 年 3 季度	2.47	0.70
2021 年 4 季度	2.47	0
2022 年 1 季度	1.17	0
2022 年 2 季度	1.17	0
2022 年 3 季度	1.17	0
2022 年 4 季度	1.17	0
2023 年 1 季度	1.17	0.24
2023 年 2 季度	1.16	0.24
2023 年 3 季度	1.16	0.09
2023 年 4 季度	1.16	0.09
2024 年 1 季度	1.16	0.09
2024 年 2 季度	1.16	0.09
2024 年 3 季度	1.16	0.09
2024 年 4 季度	1.16	0.09
2025 年 1 季度	1.16	0.09
2025 年 2 季度	1.16	0.09

### 5.2.5 建设期土壤侵蚀强度分析计算

#### 1. 施工期

施工期随着工程的逐步开展，扰动面加大，基础开挖，临时堆土的堆放，侵蚀强度加大，随着工程逐渐完工，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治理，侵蚀强度、土壤流失量逐步减少，对周边的危害和影响也大为减少。

施工期间，项目区最大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518\text{t}/\text{km}^2\cdot\text{a}$ ，主要是项目区内构筑物基础开挖及填筑，扰动面积较大，道路路面未硬化，排水设施不太完善，遇到降雨，造成水土流失。总体来看随着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的逐步实施，从监测数据来看，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 2. 试运行期

随着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的逐步实施，项目各分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到了  $30\text{t}/\text{km}^2\cdot\text{a}$ 。

## 5.2.6 各阶段土壤流失量

### 1. 土壤流失计算方法

通过对定位观测和调查收集到的监测数据按各个防治责任分区进行分类、汇总、整理，利用水土流失面积、侵蚀模数和侵蚀时段计算出各分区水土流失量。

土壤流失计算公式： $M_s = F \times K_s \times T$

式中： $M_s$ ——土壤流失（t）；

$F$ ——土壤流失面积（ $\text{km}^2$ ）；

$K_s$ ——土壤流失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T$ ——侵蚀时段（a）。

### 2. 各阶段水土流失量计算

依据上述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结合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计算得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试运行期各扰动地表侵蚀单元的土壤侵蚀量，施工期扰动面造成水土流失量监测成果详见表 5.2.5，与方案阶段预测各区域的水土流失量对比见表 5.2.6。

表 5.2.5 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量调查统计表

侵蚀时间 \ 分区	主体工程区侵蚀量 (t)	临建工程区侵蚀量 (t)
2021 年 3 季度	3.2	0.9
2021 年 4 季度	2.8	0
2022 年 1 季度	1.2	0
2022 年 2 季度	1.1	0
2022 年 3 季度	1.0	0
2022 年 4 季度	0.9	0
2023 年 1 季度	0.9	0.1
2023 年 2 季度	0.7	0.1
2023 年 3 季度	0.2	0
2023 年 4 季度	0.1	0
2024 年 1 季度	0.1	0
2024 年 2 季度	0.1	0
2024 年 3 季度	0.1	0
2024 年 4 季度	0.1	0
2025 年 1 季度	0.1	0
2025 年 2 季度	0.1	0
合计	12.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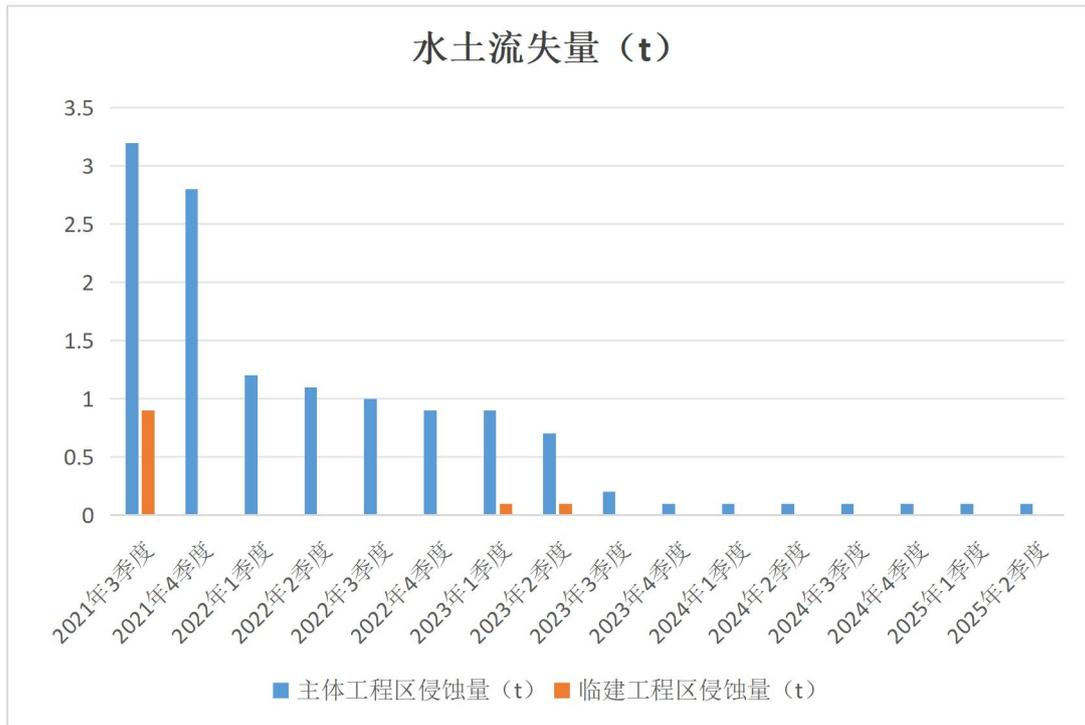


表 5.2.6 实际水土流失量与方案阶段预测水土流失量对照表

项目分组	水土流失量 (t)			
	方案预测	实际监测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7.6	12.7	+5.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阶段只考虑了项目施工期阶段的水土流失, 未计算自然恢复期阶段的水土流失
临建工程区	1.2	1.1	-0.1	
合计	8.8	13.8	+5.0	

### 5.3 取土 (石、料) 和弃土 (石、渣) 潜在土壤流失量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不涉及取料、弃渣。

### 5.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实际调查监测结果,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由于构建筑物基础开挖及道路修建等活动, 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土体结构松散改变了外营力与土体抗蚀力之间的自然相对平衡, 在外营力的作用下, 诱发、加剧了水土流失, 造成了项目施工时场内道路泥泞、排水不畅等。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 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采取了避开主雨期施工, 并且土方工程施工结束后, 能够及时实施植物措施, 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各参建单位积极履行各自的水土流失防治职责, 基本做到了对新增水土流失的控制和防治, 建设期未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水土流失总面积  $3.25\text{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3.24\text{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标准 98%。

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6.1.1。

表 6.1.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单元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 $\text{hm}^2$ )					水土流失面积( $\text{hm}^2$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01	1.07	1.08	1.47	2.55	2.55	100
临建工程区	0.45	0.09	0.54	0.15	0.69	0.70	98.6
合计	0.46	1.16	1.62	1.62	3.24	3.25	99.7

###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安徽省水利厅 2016 年 1 月），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属于南方红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本项目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方案实施后年平均土壤流失量降到  $30\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6.7，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标准 10.0，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生产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 6.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临时堆土总量为  $6.14\text{万 m}^3$ ，采取措施实际防护的临时堆土量为  $6.12\text{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9.7%，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标准 99%。

## 6.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工程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无表土资源，故表土保护率不计列。

##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至试运行期，本项目已经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1.16hm<sup>2</sup>，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17hm<sup>2</sup>，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标准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见 6.2.1。

表 6.2.1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单位：hm<sup>2</sup>

监测分区	扰动面积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植物措施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率 (%)
主体工程区	2.55	1.08	1.07	99.1
临建工程区	0.70	0.09	0.09	100
合计	3.25	1.17	1.16	99.1

## 6.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1.16hm<sup>2</sup>，项目建设区面积 3.25hm<sup>2</sup>，林草覆盖率为 35.7%，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标准 27%。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见 6.3.1。

表 6.3.1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监测分区	扰动面积 (hm <sup>2</sup> )	植物措施面积 (hm <sup>2</sup> )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2.55	1.07	42.0
临建工程区	0.70	0.09	12.9
合计	3.25	1.16	35.7

## 6.7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本项目六项指标监测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7%，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林草覆盖率 35.7%，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六项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6.4.1。

表 6.4.1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成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目标值	设计水平年监测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99.8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16.7
3	渣土防护率	%	99	99.7
4	表土保护率	%	不计入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99.1
6	林草覆盖率	%	27	35.7



## 7 结论

###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收集时间为 2021 年 6 月~2025 年 7 月，收集了水土流失及防治的有关数据，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实，各项监测数据显示，通过工程、植物以及临时防护措施的紧密结合，扰动土地得到及时防护整治，林草植被得到及时恢复，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各扰动区域土壤侵蚀强度都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5hm<sup>2</sup>，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5hm<sup>2</sup>。

#### 2. 土石方量

通过查阅本项目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影像资料和实地调查，本项目挖方 7.12 万 m<sup>3</sup>，填方 3.79 万 m<sup>3</sup>，借方 3.30 万 m<sup>3</sup>，借方来自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葛大店幸福城 B、C 区项目地库开挖，余方 6.63 万 m<sup>3</sup>，余方外运至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南淝河右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综合利用。

#### 3. 水土流失量

本项目共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13.8t，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各防治分区中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量最大。本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失主要在项目区内，未对外界产生影响。

#### 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保持方案的设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治理后防治目标达到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7%，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林草覆盖率 35.7%。根据核实，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 1.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评价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项目区的排水体系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绿化时保证植物措施的成活率；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排水、苫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边界，减少了对外界的影响。

### 2. 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有效的减少了水土流失。项目土壤侵蚀模数由施工期  $518t/km^2 \cdot a$  降到试运行期的  $30t/km^2 \cdot a$ ，各项措施的布设发挥了很好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截止目前，各项防护措施效果明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得当，草种选择合理，管理措施到位，成活率、覆盖率均较高，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对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7.3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的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结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监测结果应当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部公开。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办水保〔2020〕161号）的通知，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任务要求，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细化其内容、重点、监测方法和频次，形成监测成果及报告。对照实行的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根据三色评价结论优化水土保持设计。

自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办水保〔2020〕161号）的通知下发以来，建设单位在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指导下，将本项目纳入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管理中，积极配合监测单位工作的实施。通过

以监测获取的实际数据为依据,针对不同的监测内容,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量化打分,得分为监测季报得分平均值,总体评定为绿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标准。

表 7.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年6月~2025年7月; 3.25hm <sup>2</sup>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季度平均得分	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	15	15	结合卫星遥感、调查监测、分析施工监理资料、实地监测综合分析取得项目施工过程中各评价指标的指标值取得平均值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植物措施	15	15		
	临时措施	10	8		
水土流失危害		5	5		
合计		100	98		总体达到防治水土流失标准

## 7.4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工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和养护,保障各项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2. 工程投入运行后,建议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继续做好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预防工作。

## 7.5 综合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和方案批复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历年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98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达到“绿黄红”三色评价中的“绿”色标准,基本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综上,建设单位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水土保持工作,通过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防护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防治的六项指标全部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基本达到了防治新增水土流失的目的,同时改

善了项目建设区域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监测期未发现水土流失灾害事件。经综合评定，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流失防治达到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



## 8 附件及附图

### 8.1 附件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项目土地证;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 初步设计的批复;
- (5) 整改通知;
- (6)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7) 土方协议;
- (8) 施工临建后期利用情况说明
- (9) 监测季度报表。

### 8.2 附图

- (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 监测分区及监测点位布设图;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